

101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清單(正式：修 6)

實施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序號	增刪修訂	表號	表名	表期	修訂內容	業務主管
1	修	1242-02-06	外來人口在臺逾期人數	月報	報表格式之複分類「縣市別」及「逾期時間」新增類別「不詳」，編製說明一併修正。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2	修	1781-01-0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統計	月報	一、報表格式：「事由區分」之「觀光」項下新增類別「個人旅遊」。 二、編製說明： (一)統計項目定義： 1. 配合報表格式新增「個人旅遊」之說明。 2. 補充「小三通(往來金、馬、澎)」之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3	修	1781-01-08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	月報	「事由區分」新增類別「健檢醫美」。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4	修	1781-01-13	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澎人數	月報	一、報表格式： (一)表名由「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人數」修正為「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澎人數」。 (二)「事由區分」新增「個人旅遊」。 二、編製說明： (一)表名由「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人數」修正為「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澎人數」。 (二)統計項目定義：補充「旅行」、「旅行臨停」、「個人旅遊」之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5	修	1782-01-01	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	月報	一、報表格式： (一)修正名稱「漏船船員」為「漏(跳)船船員」。 (二)「治安機關」新增「憲兵司令部」。 二、編製說明： (一)統計項目定義： 1.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逾期停留」為「單純逾期停留」、「逾期居留」為「單純逾期居留」。 2. 補充「非法工作」之說明，以函送勞政或檢察機關為統計標準。 3. 補充「從事色情(賣淫)活動」之說明，以移送檢察機關或已裁罰為統計標準。 4. 「外勞行蹤不明」之說明由「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修訂為「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者」。 5. 修正名稱「漏船船員」為「漏(跳)船船員」。 6. 修正「偷渡入境」法源依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並補充說明以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為統計標準。 7. 「其他」之說明由「指外來人口除從事非法工作及色情(賣淫)活動以外之其他違法行為」修訂為「指其他被查獲之違法外來人口」。 (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蒐集對象增列「憲兵司令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6	修	1782-01-02	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	月報	一、報表格式： (一)修正名稱「逾期停留」為「單純逾期停留」、「逾期居留」為「單純逾期居留」。 (二)「單位別」新增「憲兵司令部」。 二、編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序號	增刪 修訂	表號	表 名	表期	修 訂 內 容	業 務 主 管
					<p>(一)統計項目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方不明」之說明由「指外來人口被查察或關係人主動至專勤隊報案註記行方不明者」修訂為「指被註記行方不明之外來人口被尋獲或當事人主動至專勤隊到案撤銷協尋」。 2. 補充「非法工作」之說明，以函送勞政或檢察機關為統計標準。 3. 補充「從事色情（賣淫）活動」之說明，以移送檢察機關或已裁罰為統計標準。 4. 補充「虛偽結婚」之說明，以函送檢察機關為統計標準。 5. 修正名稱「逾期停留」為「單純逾期停留」、「逾期居留」為「單純逾期居留」，並增列說明「不含外勞」。 6. 補充「偽變造證照(含行使)」、「冒領(用)證照」、「偷渡」之說明，以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為統計標準；另修正「偷渡」之法源依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 7. 「其他」之說明由「指其他依法得收容及遣送出境之外來人口」修訂為「指其他被查獲之違法外來人口經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者」。 <p>(二)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蒐集對象增列「憲兵司令部」。</p>	